浙特教职院〔2017〕90号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差旅费管理**

**补充规定**

为了贯彻落实《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7〕29号），进一步加强学校差旅费管理，就有关问题做补充规定：

一、城市间交通费

1、乘坐飞机、火车、轮船、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学校已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试行行政事业单位公共交通意外保险的通知》（浙财行〔2017〕7号）规定购买公共交通意外险，出差人员不需再按票次重复购买，不得再单独报销保险费。

2、出差人员乘坐飞机的，需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浙江省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4〕27号）的要求购买。即本人持公务卡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www.gpticket.org）为本人或其他公务人员购买机票，允许购买市场上公务机票销售渠道外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但须提供网站截图以供证明。

二、报销管理

（一）出差人员凭住宿费发票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仅部分天数有住宿费发票的分段计算补助。出差人员在公务出差地有住所时（住在自己家里的）或到边远地区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并经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其他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情况不予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

（二）出差人员执行有工作纪律要求需统一安排食宿的专项任务，可由组织单位（牵头单位）在规定的食宿限额标准内凭食宿票据统一列支，并按规定标准及出差人员清单统一报销公杂费。城市间交通费按差旅费规定回学校报销，出差人员不得再在学校领取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

（三）工作人员公务出差当天往返的，凭公务出差审批单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由单位统一安排车辆出行的，减半报销公杂费。

四、其他相关规定

（一）工作人员离开常驻地到外地实（见）习、挂职锻炼、支援工作等，在外地工作期间每天的伙食补助费，省外按40元、省内按25元补助，不报销公杂费。省财政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得重复领取。学校教师带队写生期间参照本条款按省内、省外的标准分别补贴伙食费；教师带学生参加艺术考察（委托中介机构承办）不再享受补贴。

以上人员利用国家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往返在外工作地与原工作地的城市间交通费在规定等级内据实报销（在外工作地和原工作地均在省内的，也可在相应额度内选择补助方式包干使用），公杂费每次80元包干使用；省内每月不超过2次，跨省的每月不超过1次，一往一返计1次。

（二）出差人员乘坐全列软席列车时，原则上应乘坐软座，但在晚8时至次日晨7时期间乘坐时间6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超过12小时的，经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可以乘坐软卧，按照软卧车票报销。

（三）长期派驻外地工作人员离开派驻地公务出差的执行本规定,并按公务出差天数扣除驻外补贴。在派驻地工作期间不得报销差旅费。

（四）工作人员因工作调动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由调入单位按照差旅费管理规定予以一次性报销。随迁家属和搬迁家具发生的费用由调动人员自理。

（五）经批准，工作人员公务出差期间利用国家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就近回家省亲办事的，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按规定乘坐相应公共交通工具的直线单程票价予以报销，超出部分个人自理；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按实际公务出差天数报销，不予报销绕道和回家省亲办事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

（六）经批准在杭州市萧山、余杭、富阳偏远地区执行往返需四小时以上公务，且无法回单位或家里用餐的，伙食费补助费可在每人每餐40元标准内凭当日餐饮发票报销（1天不超过两餐，早餐不补;已享受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伙食的，不再享受伙食补助；同时不得再重复领取夜餐费）；公杂费按每人每天40元标准补助（单位安排车辆出行的，公杂费减为每人每天20元），包干使用。确需发生住宿的，住宿费按差旅费限额标准凭据报销。

五、本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学院之前制订的差旅费管理等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同时废止。

六、本规定由学校财务部门负责解释。

|  |
| --- |
|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11月27日印发 |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2017年11月26日